

中国矿业大学数学学院文件

数学学院〔2025〕11号

关于印发《数学学院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中心，办公室：

《数学学院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5月20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数学学院

2025年5月20日

数学学院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支持我院本科生开展项目式研究性学习、科研创新训练和创业实践，增强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特设立数学学院院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以下简称“院大创项目”），并制定如下办法。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经费资助

院大创项目分A类项目和B类项目，项目周期为1年。A类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每年立项不超过20项，其中重点项目纳入校级项目管理，其数量不高于A类项目20%或不超过2项。B类项目为院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项目，每年立项30项左右，按照《数学学院优秀本科生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院大创项目A类项目中，重点项目资助经费2000元/项，一般项目资助经费1000元/项。A类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组成员完成项目过程中实际产生的费用，经费参照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经费使用要求实报实销，未使用的经费学院收回。

二、项目申请及要求

项目申请人为学生团队，鼓励学生跨年级组建团队。项目组所有成员应为数学学院非毕业年级本科生。项目主持人 1-2人，品学兼优，具有扎实的数学基础以及良好的科研素质和创

新意识。项目其他参与人员2-4人，具有较好的数学基础，且至少有1人为一年级学生，项目组学生总人数不多于5人。

每位学生当年作为主持人限报各级各类大创项目1项，在研项目不超过3项（含院大创项目A类项目、B类项目，且校级以上在研项目限2项）。每位指导教师每年指导项目限3项，每个项目指导教师一般不超过2人。

项目主持人根据学校、学院的相关工作通知要求，按时提交结题验收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的结题验收报告、汇总表、证明材料等）。

三、项目管理

院大创项目遴选立项及结题验收工作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其中A类项目立项及结题与校大创项目一并进行，B类项目立项与结题单独安排。

A类项目结题验收分为“优秀”（比例不超过20%）、“良好”、“合格”、“不合格”和“终止项目”五等。成绩为“不合格”或“终止项目”的项目组全体成员无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A类重点项目项目组须报名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校赛，未如期提交报名的项目不予结题，项目自动终止，项目组成员不得再申报校、院各类大创项目。

四、附则

1. 院大创项目A类项目指导教师工作量按照校级项目相应工作量的80%计算，B类项目无指导教师工作量补贴。

2. 申请但未被立项的国家级或省级大创项目，在征询学生个人的意愿基础上可修改申报书改选为校级项目或院级A类项目。

3.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校大创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4.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